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156797號

聲請人 即  
債 權 人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嘉榮  
代 理 人 黃德耀

相對人 即  
債 務 人 劉羅金蘭即優都實業社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租金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強制執行之聲請駁回。  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強制執行應依執行名義為之；又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，應提出執行名義正本，強制執行法第4條第1項、第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聲請人聲請民事強制執行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定期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此觀該條第1項及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之規定自明。
- 二、本件聲請人對債務人劉羅金蘭即優都實業社聲請強制執行，惟未提出執行名義正本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29日命其於文到5日內提出執行名義正本，聲請人於115年1月2日收受通知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，惟屆期迄未補正，應認聲請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- 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- 四、如對本裁定不服，應於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  
02 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吳振富